

附件:

空调设备安装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 (全称) 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乙方: (全称) 长春正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 除非另有说明, 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签订的《空调设备安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依据实际情况, 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 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内容变更部分为:

1、因施工过程中安装空调的位置没有预留空调电源,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由甲方提供线材乙方负责铺设, 共计 6 层楼, 主楼 5 层纺织部 1 层。铺设结束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铺设人工费用 ¥1800 元。大写壹仟捌佰圆整。

二、本协议生效后, 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 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 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乙双方财务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乙方: 长春正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16 年 8 月 2 日

2016 年 8 月 2 日

3.2. 乙方在维修工作进行过程中，如遇到难以处理的工程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不得擅自处理。

3.2.1 乙方完成维修工作并通知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的维修发票。

第四章 维修项目的验收

4.1 乙方应在维修工作完成后，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维修报告。

4.2 乙方应在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章 违约责任

5.1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工作。如乙方逾期完成，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2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工作。如乙方逾期完成，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3 如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第3.2.1条规定的期限，并维修项目验收合格，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维修金额的1%的违约金。

5.4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并维修项目验收合格，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章 争议的解决

发生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选择以下____方式解决双方之间的争议。

1. 仲裁至____仲裁委员会。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维修方：长春市正源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2016年2月10日

2016年2月10日

维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塞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冲压件分公司 合同编号：

维修方（以下简称乙方）：长春市正源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长春市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此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维修项目及内容

维修项目	维修内容
1. 1000T-2 油压机 I 号油压机大修；	1. 检查油压机系统故障；
2. 1000T-1 油压机 II 号油压机大修；	2. 检测冷却系统堵塞位置；
3. 1000T-3 油压机 III 号油压机大修；	3. 更换液压油；
	4. 更换冷却机油；
	5. 更换局部堵塞管路；
	6. 检测；
	7. 漏点连接；
	8. 检查空、气制油制；
	9. 控制系统检修；

第二条 维修地点：塞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冲压件分公司车间现场 1000T 油压机所在地。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3.1 甲方的义务

3.1.1 本合同项下维修项目的维修费为不含税人民币 13514.00 元，含税人民币 15593.21 元。乙方完成维修工作，经甲方检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3 个月信用期内向乙方支付维修费总额的 90%，在维修设备正常使用 6 个月（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后 13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10% 的维修费；

3.1.2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协助乙方进行必要的维修工作，并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合理的便利；

3.1.3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向乙方提供与维修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乙方的义务

3.2.1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维修项目维修、调试完毕；

3.2.2 乙方应当提供优质的维修装备，以及具有相应资质的维修人员对维修项目进行维修；

3.2.3 乙方在维修工作进行过程中，应当接受并配合甲方对维修项目的定期检查；

3.2.4 乙方应当保证项目在维修完毕后，及时免费对维修项目进行调试、检测，直至使维修项目能够满足

甲方的正常使用要求；

3.2.5 在维修项目正常使用后 6 个月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负责免费维修；